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建〔2021〕47号

关于浙江老虎山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 混凝土外加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老虎山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老虎山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和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老虎山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

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20-330881-26-03-140031)、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本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江山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江环开建预〔2021〕6号)、衢州环境医院出具的项目评估意见、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上余镇工业园区兴工路18号,建设内容:在原厂区内拆除部分老旧厂房、仓库,新建一幢甲类厂房和一座仓库,对原“年产6000吨脂肪族磺酸盐高效减水剂项目”三条生产线进行技改,并新增三废处理装置及其配套共用工程设施,形成年产2.4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能力。原年产6000吨脂肪族磺酸盐高效减水剂项目不再生产。

三、项目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一并解决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试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后送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体限值见《报告书》。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投料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等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加强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和处理，适时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丙烯酸因标准中未涉及，其按照《环评报告书》具体计算限值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标准采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应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平台及采样孔。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必须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并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本项目涉及多种潜在危险物质，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制订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必须设置应急围堰。厂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四、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江山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